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潘思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明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 24 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 436 條之 9 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溢領原告所給付之報酬新臺幣1 萬2,481 元，故起訴請求被告返還。惟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報酬為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事件，是本件委任合約書第10條固以原告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上開契約書係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同類之契約條款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不適用合意管轄規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在「高雄市新興區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